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911

单位名称：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



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
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乡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加强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统筹抓好基层党建工作和基层党组织各项制度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两个责任”，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基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三)讨论和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四)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五)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基层“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拓宽服务渠道，改进服务方式，建立健全群众办事一次办结机制，推进乡镇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实行“一站式服务”“一枚印章管审批(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六)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行政

区域内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七)乡镇党委领导乡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乡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八)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九)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加强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十)领导本乡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行网格化管理服务，落实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综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作用，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维护安全稳定。做好综合执法、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防范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十一)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

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十二) 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23.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67.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0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5.00
八、其他收入	8	0.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0.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03.7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2.8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1.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9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23.0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23.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1
	30			61	
总计	31	1,423.06	总计	62	1,423.0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东釜
山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23.06	1,423.04					0.02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867.03	867.01					0.02
20101	人大事务	0.70	0.70					
2010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0.70	0.70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859.42	859.40					0.02
2010301	行政运行	283.38	283.36					0.02
20103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88.55	188.55					
2010350	事业运行	387.49	387.49					
20111	纪检监察 事务	0.53	0.53					
2011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0.53	0.53					
20129	群众团体 事务	0.54	0.54					
20129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0.54	0.54					
20131	党委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0.84	0.84					
2013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0.84	0.84					
20134	统战事务	5.00	5.00					
2013404	宗教事务	5.00	5.00					
204	公共安全	4.06	4.06					

	支出							
20406	司法	4.06	4.0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6	4.0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00	3.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00	3.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88	150.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06	145.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24	18.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45	29.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90	76.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47	20.47					
20809	退役安置	5.82	5.8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82	5.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81	25.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1	25.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1	25.8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2	1.12					
21103	污染防治	1.12	1.12					
2110301	大气	1.12	1.12					
213	农林水支出	303.78	303.7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2.81	102.8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2.81	102.81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00.97	200.97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90.00	9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10.97	110.9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0	2.8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80	2.8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	2.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66	61.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66	61.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66	61.6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0.93	0.93					

	理支出							
22401	应急管理 事务	0.93	0.93					
2240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0.93	0.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23.06	903.39	519.67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867.02	670.86	196.16			
20101	人大事务	0.70		0.70			
2010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0.70		0.70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859.41	670.86	188.55			
2010301	行政运行	283.38	283.38				
20103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88.55		188.55			
2010350	事业运行	387.49	387.49				
20111	纪检监察 事务	0.53		0.53			
2011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0.53		0.53			
20129	群众团体 事务	0.54		0.54			
20129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0.54		0.54			
20131	党委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0.84		0.84			
2013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0.84		0.84			
20134	统战事务	5.00		5.00			
2013404	宗教事务	5.00		5.00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4.06		4.06			

20406	司法	4.06		4.0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6		4.0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00		3.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00		3.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88	145.06	5.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06	145.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24	18.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45	29.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90	76.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47	20.47				
20809	退役安置	5.82		5.8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82		5.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81	25.81				
21011	行政事业	25.81	25.81				

	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25.81	25.81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1.12		1.12			
21103	污染防治	1.12		1.12			
2110301	大气	1.12		1.12			
213	农林水支 出	303.78		303.78			
21305	巩固脱贫 攻坚成果 衔接乡村 振兴	102.81		102.81			
2130599	其他巩固 脱贫攻坚 成果衔接 乡村振兴 支出	102.81		102.81			
21307	农村综合 改革	200.97		200.97			
2130701	对村级公 益事业建 设的补助	90.00		90.00			
2130705	对村民委 员会和村 党支部的 补助	110.97		110.97			
220	自然资源 海洋气象 等支出	2.80		2.80			
22001	自然资源 事务	2.80		2.80			
2200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80		2.8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61.66	61.66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61.66	61.66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61.66	61.66				
224	灾害防治 及应急管 理支出	0.93		0.93			

22401	应急管理 事务	0.93		0.93			
2240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0.93		0.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23.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67.01	867.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06	4.0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5.00	5.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0.88	150.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81	25.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2	1.1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03.78	303.7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2.80	2.8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1.66	61.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93	0.9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23.0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23.04	1,423.0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23.04	总计	64	1,423.04	1,423.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2024 年
度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23.04	903.38	519.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7.01	670.85	196.16
20101	人大事务	0.70		0.7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70		0.7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59.40	670.85	188.55
2010301	行政运行	283.36	283.3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55		188.55
2010350	事业运行	387.49	387.4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0.53		0.53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3		0.53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0.54		0.54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4		0.54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84		0.84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84		0.84
20134	统战事务	5.00		5.00

2013404	宗教事务	5.00		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6		4.06
20406	司法	4.06		4.0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6		4.0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00		3.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00		3.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88	145.06	5.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06	145.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24	18.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45	29.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90	76.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47	20.47	
20809	退役安置	5.82		5.8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82		5.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81	25.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1	25.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1	25.8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2		1.12
21103	污染防治	1.12		1.12
2110301	大气	1.12		1.12
213	农林水支出	303.78		303.7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2.81		102.8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2.81		102.81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00.97		200.97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90.00		9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10.97		110.9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0		2.8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80		2.8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		2.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66	61.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66	61.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66	61.6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93		0.93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0.93		0.93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93		0.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1.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1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9.12	30201	办公费	15.8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0.8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5.1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6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67.83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90	30206	电费	1.1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47	30207	邮电费	11.8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81	30208	取暖费	4.5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8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1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2.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7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1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1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05	30229	福利费	5.63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66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7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7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30.58	公用经费合计					72.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
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
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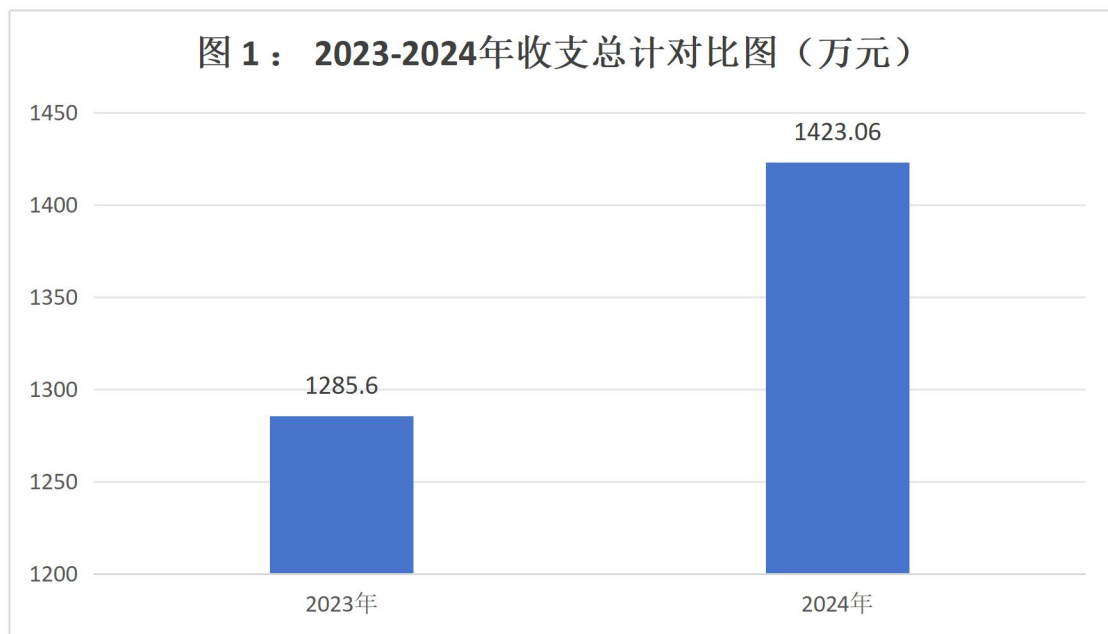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15		12.15		12.15		11.66		11.66		11.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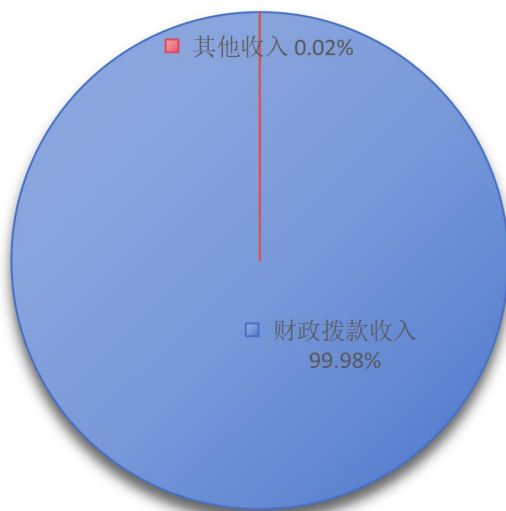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423.06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37.47 万元，增长 10.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423.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23.04 万元，占 99.98%；其他收入 0.02 万元，占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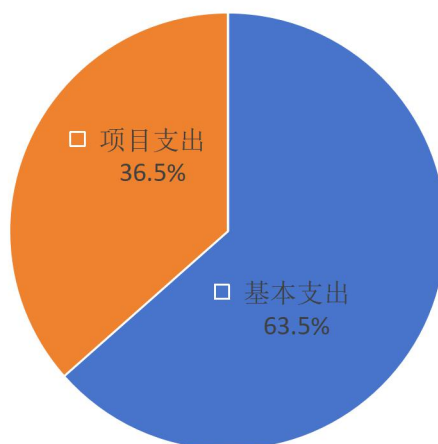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423.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3.39 万元，占 63.5%；项目支出 519.67 万元，占 36.5%；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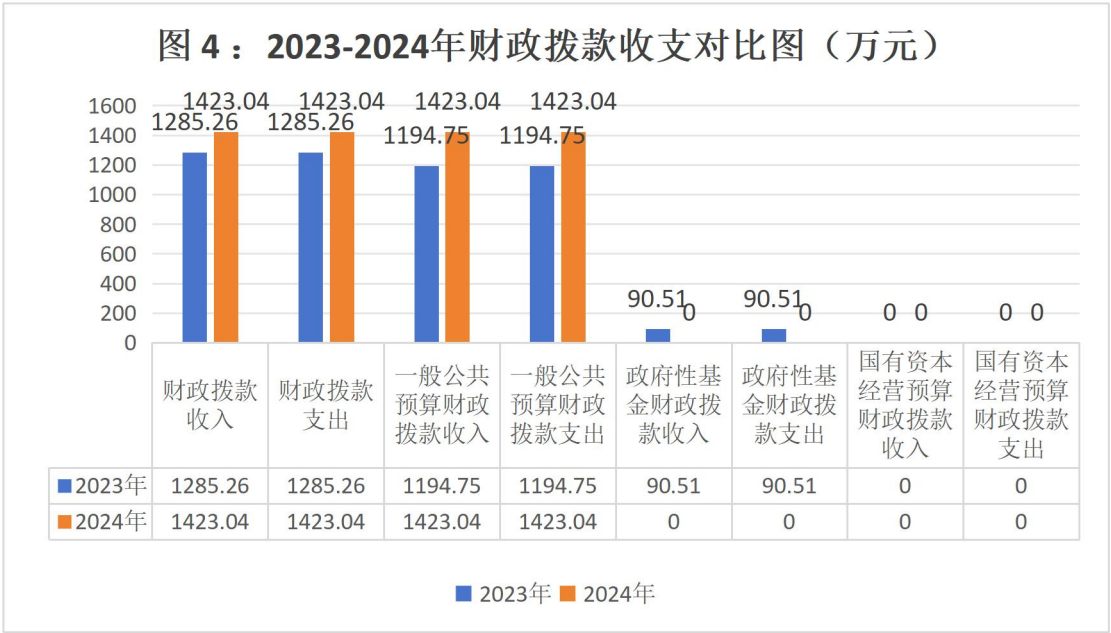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423.0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137.78 万元，增长 10.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收支增加。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23.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7.78 万元，增长 10.7%，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1,423.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7.78 万元，增长 10.7%，主要原因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经费等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23.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8.29 万元，增长 19.1%，主要原因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经费与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补助资金增加等；本年支出 1,423.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8.29 万元，增长 19.1%，主要原因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经费与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补助资金增加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90.51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基金；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90.51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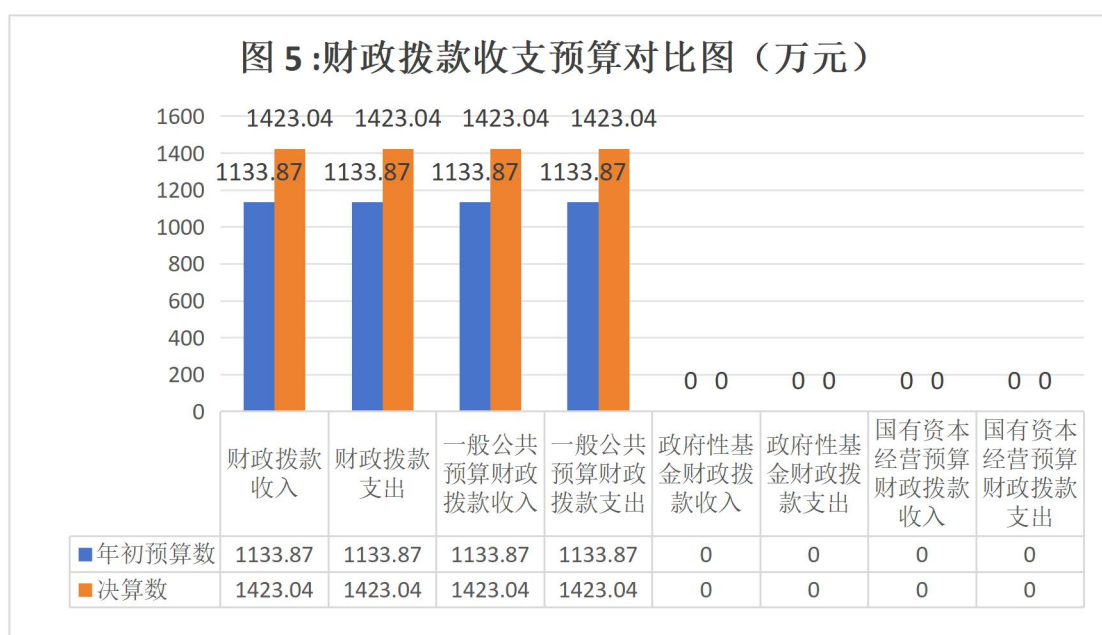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23.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5%，比年初预算增加 289.1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1,423.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5%，比年初预算增加 289.1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经费与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补助资金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5%，比年初预算增加 289.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农林水支出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5%，比年初预算增加 289.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农林水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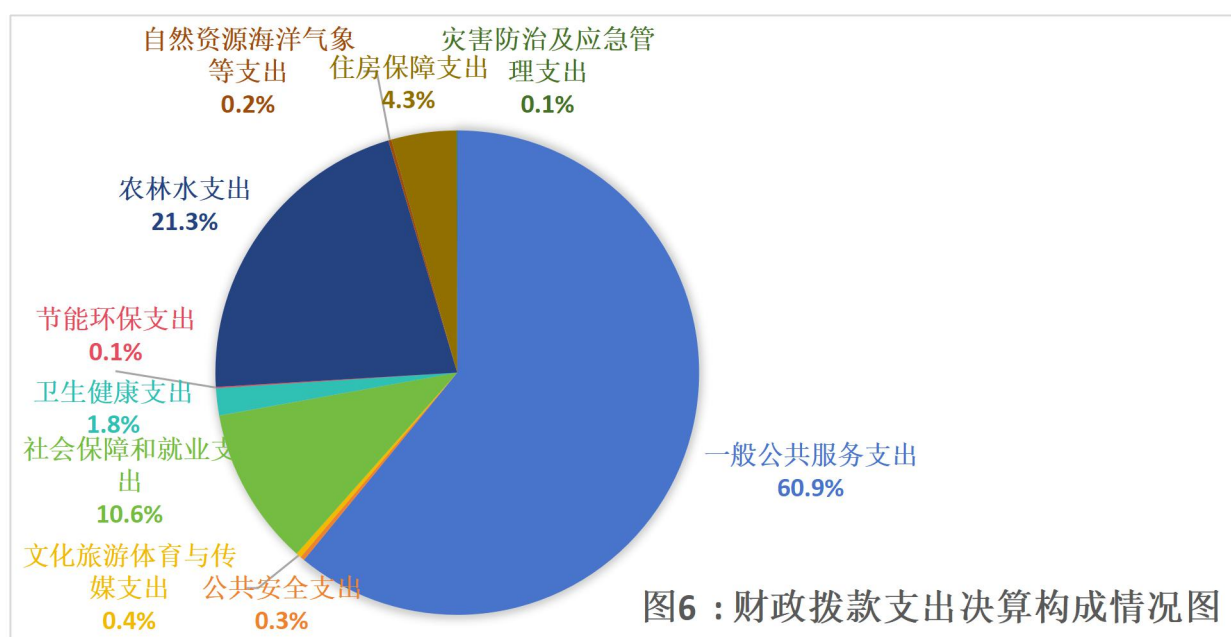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23.0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67.01 万元，占 60.9%，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事业运行、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4.06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司法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5 万元，占 0.4%，主要用于图书馆改造和采购图书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0.88 万元，占 10.6%，主要用于人员保险与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5.81 万元，占 1.8%，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1.12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购买灭火器材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303.78 万元，占 21.3%，主要用于村级三项经费与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补助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2.8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防火员补助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61.66 万元，占 4.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93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安全信息员与地震群测群防岗位补助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03.3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30.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2.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2.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较预算减少 0.49 万元，降低 4%，主要原因是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9.13 万元，降低 43.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新购一辆公务用车，2024 年只产生车辆维护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2.15 万元，支出决算 11.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较预算减少 0.49 万元，降低 4%，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减少 9.13 万元，降低 43.9%，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66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1.66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49 万元，降低 4%，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减少 0.21 万元，降低 1.8%，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

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2.79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2.05 万元，增长 2.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人员较 2023 年有所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5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5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9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较上年无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位人员巡查、下乡使用。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19.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1 个，涉及资金 519.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徐水烈士陵园景观路土地流转资金和专项工作经费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1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在项目管理过程中能够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在资金管理过程中能够坚持专款专用，项目完成后，基本实现预期效益，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徐水烈士陵园景观路土地流转资金、专项工作经费、2024 年基层“三馆一站”免费开放省级补助资金、安全生产信息员经费、地震群测群防岗位津贴、防火护林员工资补助经费、村党组织活动经费、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大气污染防治经费（运转保障）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徐水烈士陵园景观路土地流转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19 万元，执行数为 10.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以下各项目标。一是保障了土地流转农户权益，保障占地农民的基本生活，解除后顾之忧；二是按占地补偿协议相关约定，已发放 101.88 亩占地补偿资金，保障土地流转农户权益，保证陵园景观路畅通，维护社会稳定；三是及时支付徐水烈士陵园景观路两侧租用土地的租金 10.188 万元，补偿被占地农民的 101.88 亩土地相关费用，达到了被占地群众满意。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徐水烈士陵园景观提升土地整治资金			项目编码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1001 保定市徐水区京雄乡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万元)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0.188000		到位数	10.188000		执行数	10.188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188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188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188000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当年完成率(%)	
	保障土地流转农户权益,保障当地农民的基本生活,解除后顾之忧。					保障了土地流转农户权益,保障当地农民的基本生活,解除后顾之忧。					100.00	
	按占地补偿协议相关规定,用于支付103.95亩占地补偿资金,保障土地流转农户权益,保证农民流转耕地及时支付徐水烈士陵园景观提升所用土地的租金10.395万元补偿被占地农民的103.95亩土地相关费用。					按占地补偿协议相关规定,已支付101.88亩占地补偿资金,保障土地流转农户权益,保证农民流转耕地及时支付徐水烈士陵园景观提升所用土地的租金10.188万元,补偿被占地农民的101.88亩土地相关费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偿占地的亩数	涉及原农田景观占地的亩数	10.00	+	值	亩	101.88亩	完成	8	
		质量指标	占地补偿款发放准确率	反映占地补偿款发放准确情况	10.00	≥	%	%	1	完成	10	
		效率指标	补偿标准达标率	反映补偿标准达到补偿协议约定标准	10.00	≥	%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占地补偿款发放及时率	反映占地补偿款发放及时情况	10.00	≥	%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每亩占地补偿金额	反映每亩占地补偿金额	10.00	+	0.1	万元	0.17万元	完成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被占地农户合法权益	反映保障被占地农户合法权益	30.00	≥	%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占地农民满意度	反映保障被占地农户满意度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得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因永久征占地2.07亩,导致数据略有误差,后期按照政策进行参数。											
填报人:	牛坤			联系电话:			8991068					
说明:	1.自评得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按实际完成,对照各项预期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按实际完成,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未完成,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完成,年初预算调整为或取得收入由财政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中预成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取消、到账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差额保留待续。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初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按预期指标“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一般设为:产出指标30分、质量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实际未完成,其分值可酌情调低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数量程度,综合考虑权重设置,各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按实际完成与预算指标描述对比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指标为数量指标预期指标为≥50人次,按实际完成应填写有实际完成多少次,不能填写或填写多少人次,不能填写或填写多少次,填写多少人次。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按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按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写“完成”,否则填写“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描述与按实际完成值,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率达到30%及以上),应按该偏差率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 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以下各项目标。

一是有效保护了耕地，减少耕地流出，确保耕地流出工作的顺利开展；二是组织开展了耕地流出整改攻坚重点工作宣传活动 10 次，宣传覆盖率达到 100%，保障了工作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三、目标完成情况	保护耕地，减少耕地流出，确保耕地流出工作的顺利开展。					有效保护了耕地，减少耕地流出，确保耕地流出工作的顺利开展。					100.00
	组织开展耕地流出整改攻坚重点工作宣传活动不少于5次，宣传覆盖率达到100%，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组织开展了耕地流出整改攻坚重点工作宣传活动10次，宣传覆盖率达到100%，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流出整改攻坚等重点工作覆盖村数	反映耕地流出整改攻坚等重点工作覆盖的村数	10.00	=	13	个	13个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发动宣传次数	反映发动宣传的次数	10.00	≥	5	次	10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考核完成率	考核完成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按时支付费用及时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0	≤	10	万元	1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耕地保护意识提高率	反映本辖区内群众耕地保护意识提高情况	30.00	≥	90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反映辖区村民满意度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牛坤			联系电话:	899106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缴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3)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5 万元，执行数为 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

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按时发放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用于村内公益事业，达到了群众满意；二是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达到支出进度要求；三是保障了村级组织服务群众日常活动正常开展。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项目层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1001 保定市徐水区东张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万元)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5.000000	到位数			65.000000	执行数		65.000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65.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65.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6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正确使用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用于村内公益事业,达到群众满意。				正确使用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保障了村内公益事业达到群众满意。				100.00		
	通过实施此项目,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此项目资金预计6月份达到100%。				支出按季度支出,一季度支出30%,二季度支出20%三季度支出30%,四季度支出20%				100.00		
	正确使用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保障村内的组织日常活动。				正确使用了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保障村内的组织日常活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保障完成率	服务保障完成率/应服务保障总量	10.00	≥	95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服务群众工作完成及时率	服务群众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数/预算范围内	20.00	≤	65	万元	1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保障效果影响程度	村内公益事业服务保障影响程度	30.00	≥	90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牛坤			联系电话:	899106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指项目实际指标值与预期指标值的对比关系,可量化的指标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填写“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决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调整后其他项目的,预算指标填0、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指标内容不需填报,直接保留空白。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决算调整为0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按结转下年的项目,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果指标未完成,其分值可酌情调低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最高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或预期指标值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根据偏差度适度调低自评得分。										

(4)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22 万元, 执行数为 13.22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 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通过拨付村党组织活动经费,

有效保障了村党组织日常活动；二是由村党组织活动经费进行了定期集中培训，提高了农村党员的综合素质。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1001-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220000	到位数		13.220000	执行数		13.2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2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3.2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3.220000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拨付村党组织活动经费,保障村党组织日常活动					通过拨付村党组织活动经费,有效保障了村党组织日常活动					100.00	
由村党组织活动经费定期集中培训,提高农村党员的综合素质					由村党组织活动经费进行了定期集中培训,提高了农村党员的综合素质					100.00	
用于村内党员活动经费支出按季度支出,一季度支出50%,二季度支出50%。					已用于村内党员活动经费支出完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参观学习人次	R前往宣传教育基地参观的,	10.00	≥	50 人	50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学习培训成果验收合格率	学习培训成果合格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参观学习及时率	组织参观学习的及时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支出资金总额/计划完成项目	20.00	≥	95 %	1	完成	2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党员综合素质提升率	农村党员综合素质提升率	30.00	≥	95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党员满意度	农村党员的满意度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牛坤			联系电话:	899106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减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程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5)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2.75 万元, 执行数为 32.7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 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以推进村级组织健康发展, 搞好服务保障; 二是保障了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 保障必要的办公用品费、办公设施维护费、水电暖费等维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开支。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1001-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2.750000	到位数	32.750000		执行数	32.7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2.7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2.7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2.7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此项目预计6月底完成。				已完成支出。				100.00			
	保障必要的办公用品费、办公设施维护费、水电暖费等维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开支。				保障必要的办公用品费、办公设施维护费、水电暖费等维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开支。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村数	织办公经费实际保障的村庄	10.00	≡	13	个	13个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库村级组织数量占总村数比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拨付此项资金及时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0.00	≤	32.75	万元	32.75万元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提升	办公设施维护费、水电暖费	30.00	≥	85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级组织满意度	办公经费保障的村级组织满意度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半博		联系电话:		899106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全部分配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6) 安全生产信息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安全生产信息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65 万元, 执行数为 0.6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 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加强了基层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的建设, 满足了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需要; 二是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衍生到基层, 掌握全区的安全生产动态。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地震群测群防岗位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1001-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276000		到位数		0.276000		执行数		0.276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276000		其中:财政资金		0.276000		其中:财政资金		0.276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地震群测群防队伍的稳定性,有效降低地震灾害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该项目主要用于补助						有效的维持了地震群测群防队伍稳定,降低了地震对人员造成的伤害						100.00							
		此项经费共计0.276万元,由乡镇(城区办)按季度支付。						此项经费共计0.276万元,用于发放地震台站长及助理员15人津贴,已支付完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津贴人数		享受地震群测群防津贴人数		10.00		≠		15人		15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地震群测群防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0		≥		95%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地震群测群防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0		≥		95%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0.00		≤		2760元		2760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震群测群防队伍稳定性		地震群测群防队伍人员稳定率		30.00		≥		95%		1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地震群测群防人员满意度		测群防人员对发放津贴情况		10.00		≥		90%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牛坤				联系电话:		899106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年度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维持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际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程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8）防火护林员工资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防火护林员工资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8万元，执行数为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保障了35名护林员人员工资等方面的经费支出，确保防火护林日常工作正常运转；二是及时发现火灾隐患，做到防止火灾的发生；三是有效保障了当地人民安全和生态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防火护林员工资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1001-保定市徐水区京畿山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00000	到位数	2.800000	执行数			2.8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当地人民安全和生活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有效保障了当地人民安全和生活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100.00		
	及时发现火灾隐患,防止大面积火灾发生				及时发现火灾隐患,做到防止火灾的发生。				100.00		
	保障35名防火护林员工资补助等方面的经费支出,确保防火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了35名护林人员工资等方面的经费支出,确保防火护林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100.00		
	控制成本2.8万元内,保障防火工作正常运转				及时足额将2.8万元发放给35名防火护林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火护林人员	雇佣防火护林员数量	10.00	2	35	名	35名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防火工作达标率	防火工作完成质量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防火工作及时率	防火工作完成时效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率	开展防火工作的费用	20.00	≤	2.8	万元	2.8万元	完成	2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火工作正常保障度	保障防火护林人员日常工作	30.00	≥	95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政府对护林员工作的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牛坤			联系电话:		899106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导致预算数为0或财政拨款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年初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导致预算数填0,预算数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其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9) 2024 年基层“三馆一站”免费开放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基层“三馆一站”免费开放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5 万元，执行数为 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有效保障了图书馆、文化馆、乡村文化站各项工作有序进行；二是为群众有效提供了更好的文化环境，公共文化水平相应得到了提升。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慈善“三进一送”免费开放省级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1001-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500000	到位数	0.500000	执行数		0.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图书馆、文化馆、乡村文化站各项工作有序进行,保障资金0.5万元,开展文化活动的次数8次				保障了图书馆、文化馆、乡村文化站各项工作有序进行,保障资金0.5万元,开展文化活动的次数8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文化环境。				为群众有效提供了更好的文化环境。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文化活动的次数	开展文化活动的次数情况	10.0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8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参加活动的到比率	参加活动的到比率情况	10.00	2	8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率	活动开展及时情况	10.00	2	8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0.00	5	0.5	万元	0.5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文化水平提升性	公共文化水平提升情况	30.00	2	95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情况	10.00	2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牛坤			联系电话:	899106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等项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率*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分。										

(10) 大气污染防治经费（运转保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气污染防治经费（运转保障）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2 万元，执行数为 1.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组织开展了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活动 8 次，宣传覆盖率达到 100%；二是保障了本乡镇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降低了辖区内大气污染指数；三是保护和改善了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了公众健康，推进了我乡生态文明建设。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经费（运转保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1001-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15600	到位数	1.115600		执行数	1.1156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15600	其中:财政资金	1.115600		其中:财政资金	1.115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保护和改善了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了公众健康，推进了我乡生态文明建设。				100.00			
	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宣传培训不少于5次，宣传覆盖率达到100%。				组织开展了大气污染防治宣传培训8次，宣传覆盖率达到100%。				100.00			
项目资金1.5万元，用于保障本乡镇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降低辖区内大气污染指数。					项目资金1.1156万元，保障了本乡镇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降低了辖区内大气污染指数。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动宣传的次数	十对大气污染防治的宣传次数	10.0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8次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参与防治大气污染工作人员数	参与防治大气污染工作人员数	10.00	2	20	人	30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率	污染防治宣传覆盖村数占总村	10.00	2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宣传及时率	防治宣传工作按计划时间完成	10.00	2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0	5	1.5	万元	1.1156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保护意识提高率	反映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情况	30.00	2	85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反映辖区村民满意度	10.00	2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100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坤		联系电话:		899106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无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